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批）（五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TYZSZC24-013-00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有芳

联系电话：18099189059、133797816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4

第六章 合同..... 34

第七章 附件..... 44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五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五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YZSZC24-013-0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五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手术床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产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

联系方式：18099189059、13379781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有芳

电 话：18099189059、13379781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五次) 2、标项名称:手术床 3、项目编号: WTYZSZC24-013-004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3、联系人:刘老师 4、联系电话: 0991-856259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 3、联系人:姜有芳 4、联系电话: 18099189059、13379781605
2.4	采购内容	手术床
2.5	核心产品	手术床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6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2.6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 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8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9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10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2.11	质量保证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含叁年）以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
2.12	所属行业	工业
2.13	投标人 资质文 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2.14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1、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7	预算金额	160000 元
2.1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壹仟陆佰元整）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并注明“WTYZSZC24-013-004 保证金”或“手术床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20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求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 备注：1、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要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上传商务技术部分时，须上传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投标文件，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报价明细。 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22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2.23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24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2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7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28	澄清答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9	澄清或质疑方式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电话：1809918905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1、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6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 2、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2.31	发票	发票： 发 票 信 息 以 word 文 档 形 式 发 送 至 财 务 邮 箱（1226693015@qq.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发票类型，联系方式等。 财务联系方式：133696950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要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所供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

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招标要求(商务要求：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8、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9、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0、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2、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售后服务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14、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2、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标项
手术床	1	张	16.000	16.000	1



3、技术参数

手术床

主要技术指标

1. 手术床配有平移功能，平移距离 $\geq 300\text{mm}$ 且为可透视材质制成。
2. 台面高度最低 $\leq 500\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3. 腿板为无段阻尼气压设计，可轻易调整腿部手术位置，随意定位，操作便捷。头、脚板可互换安装，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4.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带有“记忆功能”，厚度 $\geq 70\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提供样品证明）。
5. 可一键式调节自动水平复位。
6. 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
7.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按键快插式连接结构，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提供证明材料）
8.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500\text{mm}$ ，高、低体位手术需要均可适用。（提供证明材料）
9. 配有充电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
10. 设备经过油路系统防止杂质堵塞的过滤处理。（提供证明材料）。
11. 床体框架、侧轨、升降柱罩采用防锈耐磨损的不锈钢材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2. 手术床通过 EMC 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13. 腿板可 90 度外展后再下折。（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技术参数：

- 1)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 2)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 3)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 4)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 5)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350\text{kg}$ （非中央升降承重）
- 6) 选配台面平移距离： $\geq 300\text{mm}$

配置：

电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 2 套

头板 1 套

背板 1 套

主机 1 套

分体式腿板 1 套

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1 套

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1 套

截石位托腿架(含卡扣) 2 套

治疗车 1 个

脚踩凳 1 个

幕帘架（含夹持器） 1 套

移动输液架 2 个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

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供货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一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二类和三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产品注册证、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8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13 为准）；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 (7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环保节能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 (45 分)	1、投标人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负偏离在 9 条（含 9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5 分，超过 9 条本项不得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8分）	内容包括：1、配送计划；2、安装调试方案；3、测试与试运行；4、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6分）	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4分）	内容包括：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覆盖面；4 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

1、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5)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 1 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到货验收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3.4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4) 成交人未按谈判响应性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		

备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 家	产地	注册证名 称	注册证号
1	医 疗 设 备 1	A					XX	XX	XX	设备名称	XXXXXX
2	医 疗 设 备 2	A					XX	XX	XX	设备名称	XXXXXX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6.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招标要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依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 3、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设备名称,投标人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19: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